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并同意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林新达、LI YA PING（林雅萍）、辛兆龙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等	重庆顶固颖新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800.00	16.39	279.43
	嘉兴顶盛集创家居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市场定价	47.17	47.17	30.19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1	-	0.11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1	-	0.11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1	-	0.11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1	-	0.11
	深圳市顶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6.00	2.71	6.45
	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5.00	2.06	3.6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等	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8.52	194.25
	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30.96	129.81
	林新达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47.06	11.76	47.06

二、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一) 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等	重庆顶固颖新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9.43	1,000.00	0.68%	-72.06%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06	0.00	0.00%	-	
	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产品销	94.66	0.00	0.26%	-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0.11	0.12	0.06%	-8.33%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11	0.12	0.06%	-8.33%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11	0.12	0.06%	-8.33%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11	0.12	0.06%	-8.33%	
	深圳市顶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6.45	7.00	3.37%	-7.86%	
	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61	10.00	1.74%	-63.90%	
	嘉兴顶盛集创家居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	30.19	40.00	21.33%	-24.5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等	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94.25	1,000.00	0.98%	-80.58%	
	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29.81	1,000.00	0.66%	-87.02%	
	林新达	承租房屋	47.06	50.00	14.82%	-5.8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情况进行实时调整，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重庆顶固颖新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丰都县仙女湖镇竹子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38 号房屋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95.12 万元，净资产额为 63.0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6.19 万元，净利润为-65.02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重庆顶固颖新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重庆顶固颖新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穗成路 38 号首层之四

注册资本：62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01.42 万元，净资产额为 256.0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2.56 万元，净利润为-75.69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瞿任东路 997 号

注册资本：25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296.84 万元，净资产额为-3,670.2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57.90 万元，净利润为-667.76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9.53488%的股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赵衡担任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山市东风镇东阜三路 429 号第五卡

注册资本：123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6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为1,416.28万元, 净资产额为1,234.31万元,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 净利润为993.8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42,7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8%。

5、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首层第四卡

注册资本: 78.60万元

经营范围: 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4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为386.82万元, 净资产额为384.86万元,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 净利润为-0.18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39,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6、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首层第三卡

注册资本: 105.396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为514.04万元, 净资产额为511.18万元,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 净利润为1.19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02,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7、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429号第二卡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饰品，灯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65.06 万元，净资产额为 746.5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95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

8、深圳市顶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9 号北科大厦 819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8.75 万元，净资产额为-164.2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4.46 万元，净利润为-177.03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为参股公司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9、嘉兴顶盛集创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南北湖大道与茜柳路交叉口东南侧 7 幢 307-02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

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5.63万元，净资产额为115.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4.81万元，净利润为-70.0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嘉兴顶盛集创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嘉兴顶盛集创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0、林新达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670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6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根据购销合同、服务合同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出租和公司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业务已签署相关购销协议或意向协议；

（2）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和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已签订租赁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公司及子公司出租或承租房屋等关联交

易事项为实际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2025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